制发检察建议 打击非法采砂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位于苏布尔嘎镇达卡沟苏布尔嘎段内的全盛久村二社存在非法采砂现象。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响应,苏布尔嘎镇党委与包片干部开展谈话,全面排查整治辖区“河湖”四乱问题,从严落实好河湖长制。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及农牧和水利局联合进行实地勘察,经过严格的调查和测量,确定了主要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并对采砂量进行了详细统计。根据测算的售卖价格,涉案金额已超过涉刑标准10万元,遂将案件移送至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处理。在苏布尔嘎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和水利局与公安机关的联合侦办、并案处理下,涉案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上交了非法所得,并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同时,历史遗留的砂坑回填工作也顺利完成,经过联合验收确认,达卡沟非法采砂案件已初步完成整治工作。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矿产资源的保护意识,确保非法采砂行为得到彻底遏制,为保护辖区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杨燕)

7起劳动纠纷 法院一次化解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一次性成功调解7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曹某、仇某、房某等7人在内蒙古某矿业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依法缴纳该7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也未安排该7人享受带薪年休假和支付带薪年休假工资。之后,内蒙古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面临停产,无法继续为该7人提供劳动条件。曹某、仇某、房某等7人多次要求内蒙古某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无法提供劳动条件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带薪年休假工资等款项未果后,遂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7起案件的被告为同一人,若能一次性解决纠纷,可最大程度地为当事人减轻诉累,承办法官便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倾听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耐心分析争议焦点,经过多轮协商,原告曹某、仇某、房某等7人与被告内蒙古某矿业有限公司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内蒙古某矿业有限公司与曹某、仇某、房某等7人解除劳动关系,并分别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带薪年休假工资等款项。至此,7起纠纷圆满化解。 (咎昕)

聚焦审判实践 强化理论研究

鄂尔多斯讯 近日,第三届体育(冰雪运动)法治保障学术交流会在张家口召开。学术交流会以“推进体育纠纷治理现代化,完善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为主题,评选出优秀案例分析15篇、优秀论文54篇。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干警撰写的论文《滑雪事故中教学培训责任的认定与分析》获评优秀论文。

该论文以滑雪教学培训为切入点,明确了滑雪教学人员与雪场的责任边界,进一步厘清了滑雪教学人员的责任、规范了滑雪教学相关事项,为滑雪培训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参考。

近年来,康巴什区法院高度重视司法调研工作,聚焦审判实践和司法改革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审判理论研究,不断提升调查研究水平,有力推进了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深度融合。

下一步,康巴什区法院将立足审执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司法调研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以更高质量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乌日古嘎)

实施科技兴检 提升办案质效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一体化举措,聚合检察资源,强化数字检察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各部门间的数据与信息共享,形成履职合力,达到横向协作、纵向推进、高效运转效果,助推检察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该院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大力推进检查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升级,有效减轻了检察官的办案负担。该院积极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了案件材料的电子化流转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办案效能。同时,积极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了案件信息、法律文书等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 (宋丽)

普法宣传进校园 筑牢安全“防护墙”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党支部来到康巴什第五小学开展“与法‘童’”行、快乐成长”主题党日活动。第六党支部干警以“法官妈妈”的身份走进课堂,以现场互动、案例分析等方式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官妈妈”以宪法为切入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鲜活的案例讲授了法律知识。随后,通过现场提问抢答的互动方式,让孩子们主动参与其中,大家聚精会神、踊跃发言,轻松活跃的课堂氛围有效地激发了孩子们的积极性,也将整个普法宣传活动推向高潮。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加深了孩子们对法律的理解,提升了孩子们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第六党支部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防护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刘亚楠)

巧妙送达当事人 案结事了促和谐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布某某因缺乏资金购买饲草,于2021年2月向吴某某借款11000元,并承诺于当年9月偿还本息。但布某某借款后迟迟没有还款,吴某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布某某偿还借款本息合计14000元。

案件受理后,因布某某常年生活在草原深处,法院迟迟未能成功送达诉讼材料。送达人员在执行其他案件送达任务时,恰巧遇上布某某,当即要求布某某一同前往法院。承办法官成功向布某某送达了诉讼材料。随后一边向布某某了解情况,一边与吴某某电话沟通。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工作,最终以远程同步方式促成双方调解,为吴某某追回了借款。 (李梅)

当庭履行化纠纷 握手言和解心结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高效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经过法庭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2023年,原、被告双方通过微信聊天达成劳务合同,原告在被告处从事电焊工作,双方约定劳务费按天计算,工期结束后一起进行结算。但工期结束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原告劳务费,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被告给付一半劳务费后,剩余款项一直拖欠不予给付。原告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将被告诉至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站在对方立场考虑。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现场偿还了原告剩余劳务费,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邰灵杰)

送上法治教育课 “检护花开”促成长

阿里河讯 近日,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顾会敏应邀参加团旗委在旗实验小学举行的“青春护航”防欺凌信箱开通仪式暨普法宣讲活动,为50余名老师送上一堂“定制”法治教育课。

顾会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最新修订内容为重点进行了讲解,结合“一号检察建议”,详细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强制报告的必要性、哪些情况要报告、遇到侵害谁报告、发现线索怎么办、落实不力要追责等方面。老师们从中学习到了如何识别潜在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如何及时、有效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免受伤害。课后,老师们表示,此次授课内容丰富、贴合实际,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指导,有助于引导教师切实履行未成年人校园保护职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用实际行动“检护花开”。

(杜红雪)

社矫工作有“法度” 帮扶教育有“温度”

包头讯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包头市司法局青山路司法所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意识和法律观念,防止脱管漏管以及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让社区矫正工作既有“法度”又不失“温度”。

监督管理始终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在分期矫正方面,分为矫正初期、矫正中期和矫正末期三个阶段,针对不同阶段,该所开展入矫教育、常规教育和解矫教育,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在分级管理方面,根据犯罪类别和具体情节、风险评估、现实表现、危险程度等因素,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综合评定,划分管理等级,针对不同管理等级的社区矫正对象,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该所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要求每周到所进行见面报告1次,每月末进行月度考核,每年末进行年度考核,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工作及生活情况。

教育帮扶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核心,青山路司法所持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定期开展慰问走访、心理辅导、情感疏通,协调解决矫正对象的就业创业、就学就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此外,采取“线上+线下”分类教育模式,利用矫正对象工作之外的空余时间,科学、合理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让教育改造真正走进社区服刑人员的内心,在学习中接受改造,在改造中认真学习,助其逐步走出困境,积极面对未来。该所不断推进教育矫正多元化发展,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村(社区)组织”模式,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各村(社区)参加公益活动,将社区矫正延伸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有效发挥社区矫正的教育和感化功能,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教育效果。

该所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手段,通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化平台、掌上司法APP、微信群等交流平台,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监管与动态管理,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日在APP上提交定位信息,保持定位手机24小时畅通,严格请销假制度,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司法所采取位置共享、标志物识别等方式,核查位置信息,保证不超出目的地范围活动,确保了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

(庄瑞瑶)

着力提升帮扶温度 做好特殊人群管理

金山讯 为切实消除各类突出治安隐患,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主动作为,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主线,通过“加强排查力度、压实责任深度、提升帮扶温度”等措施,切实把工作抓好抓细抓实,全面做好特殊人群维稳工作。

加强排查力度,夯实安全稳定“基础桩”。该局统一部署,各司法所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重点人员动态情况,对排查结果进行研判分析,实施精准分类管理。

压实责任深度,深耕安置帮教“责任田”。该局分管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建立“一周一研判、一周一报告、一周一调度”工作制度。分管领导每周一主持工作例会,研判分析重点对象情况和个案;司法所每周以书面形式报告重点人员动态,切实掌握近况;业务部门每周组织各司法所参加调度会议,传达近期工作任务、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

提升帮扶温度,兜牢基本生活“保障网”。近期,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到有生活困难的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家中,为他们送去慰问物资,与重点人员促膝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活困难,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苗头。今年以来,对有需求的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物资、就业和政策救助等帮扶10人次,用实际行动做好帮扶工作。

(吴文静)

走进包头 看法治